CTI 华测检测

CMA
211321110493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50984469126C-1 第 1 页共 4 页

委托单位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集美厂

受检单位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集美厂

受检单位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大道 15 号

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(1) 3502051005692

厦 门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39887DB2EC

报 告 说 明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6. 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7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8. 样品的相关信息及参数等由客户提供时，本报告不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及采样规范性负责；样品制备和前处理等由客户完成时，本报告不对其规范性负责。
9. 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12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13.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14. 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；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中带有“/”表示因排放浓度未检出，故不计算排放速率；检测结果中限值带有“---”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联系地址：厦门市海沧区新乐东路 9 号 3 号楼 301 室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92-5598487

编　　制：

审　　核：

报告签发人：黄丽平

签发人姓名：黄丽平

签 发 时 间：2026/10/30

检 测 报 告

表 1：

样品信息：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	采样人员	陈杰鑫、马江吉
采样点名称	105B 硫化车间排气筒	排气筒高度	29m
采样日期	2026-10-26	检测日期	2026-10-26~2026-10-28

检测结果：

检测项目		结果				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7632-2011）表 5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 mg/m³	14.9	4.66	6.82	8.79	---
	排放浓度 mg/m³	15.3	4.77	6.98	9.02	10
	排放速率 kg/h	2.7	0.84	1.2	1.6	---

烟气参数：

检测项目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
非甲烷总烃	标干流量 m³/h	175213	175213	175213	175213
	烟气流速 m/s	6.9	6.9	6.9	6.9
	烟气温度℃	32.4	32.4	32.4	32.4
	含湿量%	2.37	2.37	2.37	2.37
	压力（静压）kPa	0.02	0.02	0.02	0.02

注：烟气参数中的标干流量、流速、温度等参数，若多频次测定值一致，则表示该参数测定值为连续测定值。

附：现场采样照片



检 测 报 告

附表：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 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 及编号/校验有效期
工业废气 （有组织）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 mg/m ^{3}	气相色谱仪（GC） GC-2014 TTE20171984/ 2028/08/05

报告结束